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东航物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7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8,755,556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158,755,556股，发行价格为15.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3,575,118.1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717,41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5,857,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966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浦东综合航空物流中心建设	107,192.58	107,192.58
2	全网货站升级改造	48,526.73	48,526.73
3	备用发动机购置	44,742.26	44,742.26
4	信息化升级及研发平台建设	40,124.20	40,124.20
合计		240,585.77	240,585.77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经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金额、期间、选择现金

管理具体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例会、第一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夏雨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8日